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啟事

民國107年5月28日

- 一、本系為遴選新任系主任，敬請推薦合適之系主任人選或自薦。
- 二、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具有高尚品德、服務熱忱及領導才能。
 - (二) 具有學術成就，於最近三年內有豐碩之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。
 - (三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，並符合「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候選人推薦方式：
 - (一) 推薦方式包括自薦、他薦與遴薦委員會主動推薦，推薦人不能重覆推薦。
 - (二) 除遴薦委員會推薦外，自薦或他薦皆需於推薦時提出推薦書(詳附件)。
 - (三) 推薦書可逕送或郵寄本系辦公室。
- 四、參與之候選人應提供資料：
 - (一)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學系系主任候選人推(自)薦書。
 - (二) 三年內之研究或著作。
- 五、請自即日起填妥候選人推(自)薦表，於下述截止收件時間之前送達：
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系主任遴薦委員會
截止收件時間為民國107年6月11日(星期一)中午十二時整(以送達時間為準，非郵戳為憑)，請於上述時間之前送達本系辦公室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六、有關遴薦相關事宜請逕洽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。
電話：(04)7232105 分機3505 傳真：(04)7211190，推(自)薦表亦可自下列網址下載：
http://chem.ncue.edu.tw/?locale=zh_tw (本系網頁) 或 <http://www.ncue.edu.tw> (本校電子公告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
化學學系系主任遴薦委員會

召集人：黃瑞賢